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事业单位下属 企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直属单位下属企业管理，提高廉政风险防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干部人事管理办法》《浙江省省级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直属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环保厅直属事业单位直接或间接出资（包括技术入股）的全资国有或控股企业。有关事业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要求，对所属企业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第三条 厅有关处室根据职能对事业单位管理下属企业工作进行监管。机关党委负责对事业单位开展下属企业党建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机关纪委负责对事业单位开展下属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进行监督；人事处负责对事业单位开展下属企业人事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规划财务处负责对事业单位开展下属企业财务审计工作情况情况进行监督；事业单位负责下属企业全面监管。

第二章 党组织领导

第四条 发挥党组织在企业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握发展方向，管好发展大局，保证党的政策和厅党组重大部

署在企业的贯彻执行。党组织协助企业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企业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监督。明确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使党组织发挥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和具体化。

第五条 直属事业单位党组织要履行主体责任，把企业党的建设纳入整体工作部署落到实处。企业领导干部要经常开展党性教育、宗旨教育、警示教育，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企业党组织每年要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自律情况。企业党支部要设纪委委员，纪委委员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第六条 企业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整改巡察发现的问题，严肃查处侵吞国有资产、利益输送等问题。企业要加强对关键岗位、重要人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管理，建立有效的“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严格日常管理。

第三章 人事薪酬管理

第七条 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由企业股东会选出后由所属事业单位集体决策后任命。一级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命后，报厅人事处备案。

第八条 企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原则：

1.企业法定代表人一般由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兼任，特殊情况也可由总经理担任。

2.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经事业单位推荐，分别由董事会、

监事会选举产生，一级企业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选举产生后，报省厅人事处备案。

3. 总经理经事业单位推荐，由董事会决策后聘任，一级企业的总经理聘任后，报省厅人事处备案。

第九条 实行企业主管会计（财务负责人）委派制度，具体原则如下：

1. 企业主管会计（财务负责人）由所属事业单位或所属事业单位商相关股东后委派，事业单位委派一级企业主管会计（财务负责人）后，报厅规划财务处备案。

2. 委派的企业主管会计（财务负责人）受所属事业单位直接管理，其日常考核和薪酬审定由所在企业及上级事业单位分级实施，双重考核。

3. 结合《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内部控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办函〔2016〕205号）要求，逐步开展企业财务人员考核轮岗。

第十条 事业单位要制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制度，加强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相衔接，实现“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并结合年度经营预算制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总体原则如下：

1. 全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事业单位负责审定，控股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事业单位商相关股东后审定，审定后的薪酬方案报省厅人事处备案。

2. 事业编制人员到所属企业任职的，原则上其薪酬由事业单位发放，未经上级有关部门审批，不得在企业领取报酬。

3.严格控制薪酬发放总量。企业当年度发放的各类薪酬总额不得超过可分配总额的70%，余下部分在考核后发放。若出现超发，由企业负责人负责追回。

第四章 考核审计监督

第十一条 加强企业经营情况的考核审计监督。

1.预算编制。企业应于每年11月底前编制下一年度企业经营预算。经营预算内容主要包括：经营目标、人员招聘计划、薪酬预算、利润指标和财务收支预算等。

2.预算审批。12月底前，事业单位完成一级企业经营预算审批，母公司完成下属子公司经营预算审批。企业编制的年度经营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调整，超预算的经营实施项目或费用报销，按原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后执行。

3.预算考核。企业应于每年3月底前编制完成上一年度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报告。5月底前，事业单位完成一级企业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考核，母公司完成下属子公司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考核。

考核的主要内容除年度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外，还应包括：资产的保值增值率、企业资产质量、利润增长率、关联交易、管理费用审定、股东分红方案、和财务日常规范化管理等。

4.结果应用。考核结果应于6月底前报厅人事处和规划财务处，并作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和编制下一年度经营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建立分级财务报告日常监管制度。事业单位对一级企业、母公司对其子公司财务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管。按

隶属关于，企业于每月 15 日前向事业单位（母公司）报送财务报表；事业单位根据需要，不定期向厅规划财务处汇报企业经营财务状况。

第十三条 加强审计监督。企业每年 6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年报审计，并根据第十二条规定分级报送。事业单位根据两年一轮的目标，不定期对下属企业进行抽审。厅规划财务处结合事业单位抽审情况进行延伸审计。审计费按“谁提出，谁承担”的原则处理。

第十四条 加强事业单位对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控，严格落实《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直属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浙环办函〔2016〕68 号）。

第五章 重大财务事项报告

第十五条 重大财务事项是指企业财务发展规划、财务会计制度、重要会计政策、年度财务预决算、资产核销，以及其他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六条 重大影响是指该财务事项涉及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达到本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 10% 以上（含 10%）且不低于 100 万元。

第十七条 受理和审议企业重大财务事项的人员，负有对外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重大财务事项分为报批事项和报备事项。报批事项须上级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报备事项为告知事项，

但上级单位对报备事项提出不同意见的，下属企业应按照反馈意见对单位原拟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1.以下事项为报批事项：企业年度财务预算以及年度预算的调整、清产核资中不良资产核销、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利润分配方案、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资产处置等按有关规定应向上级单位报批的其他重大财务事项。

2.以下事项为报备事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财务发展规划、内部财务会计制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当期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资产损失、重大项目的政府拨款（补贴）、当期发生的对单位财务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包括重大投融资、重大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仲裁、重大资产采购等。

第十九条 报告程序按分级管理的原则执行，子公司向母公司报送、一级企业向事业单位报送、事业单位向省厅机关报送。涉及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报告，按《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直属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浙环办函〔2016〕68号）执行。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经营投资中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或者企业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造成国有产权益减少、损失的，追究负有责任的企业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及厅机关工作人员在对下属企业报告事项处理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责任追究范围、损失认定、责任划分以及责任追究处理条款，具体按《浙江省省属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浙政发〔2015〕20号）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厅归口管理的行业协会（学会）应加强所属企业规范化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已脱钩的协会应结合省财政厅《关于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浙财资产〔2017〕6号）精神，建设或完善下属企业规范化管理制度，加强对所属国资企业监管。

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